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590號

原告 楊秀芳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被告 邱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花賞大樓（下稱花賞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監察委員，原告為該社區住戶。緣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14時許，在該社區大樓1樓管理室，因故與管理室人員發生糾紛，被告知悉後，趁原告欲搭電梯上樓之際，竟基於恐嚇危安及強制之犯意，向原告恫稱：「你給我出來，今天一定要把話講清楚！」等語，並用腳將電梯門擋住，不讓原告搭電梯上樓，並用手推原告肩膀，使原告心生畏懼且被迫離開電梯，侵害原告之行動自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1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對原告動手，也沒有用腳擋住電梯門，不讓原告搭電梯上樓，我只有將腳伸進去電梯門一瞬，即退回電梯門口外，且我也是花賞大樓的住戶，有進電梯之權利。我沒有用手或肢體阻擋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
06 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07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
08 債，如不合於前述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09 在。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0 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
1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並須達於使法院
12 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
1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縱使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4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
16 即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被告有於112年6月29日14時26分
17 許，在原告走往電梯後，又與原告在花賞大樓之走廊理論，
18 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見高市警左分偵字卷第
19 12頁），被告並於警詢中陳稱：我有用腳擋住電梯門，但我
20 沒有恐嚇他，也沒有對他說不好聽的話，我沒有接觸他，也
21 沒有擋他的路等語。是依上開證據，僅能認定被告曾以腳擋
22 住電梯門，然縱被告有以腳擋住電梯門，惟依卷內證據，尚
23 無法認定被告擋住電梯門之時間長短，是否已達社會通念不
24 能容忍，而有限制或妨害原告行動自由之程度，是尚難以被
25 告曾以腳擋住電梯門，即認被告有何限制或妨害原告自由之
26 行為。另被告雖有向原告表示請原告出來把話講清楚，然原
27 告未舉證證明被告係向其稱「你給我出來，今天一定要把話
28 講清楚！」等語，是尚難認被告係以上開言詞相加。縱認被
29 告曾出此言，該內容亦非屬對原告之生命、身體、自由及名
30 譽等為惡害通知或不法之侵害。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證據
31 用以證明被告有阻擋原告、以手推原告肩膀，或對其身心加

01 以威脅之舉，而使原告之行動自由遭妨害或限制，是尚難認
02 原告之主張有理由。至被告雖不否認有將腳伸入電梯門內，
03 惟抗辯其僅將腳伸進去電梯門一瞬，即退回電梯門口外，未
04 以手或肢體阻擋原告等語，原告亦未先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長
05 時間阻擋原告離去，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之情事，是原告主
06 張其自由權遭受不法侵害，並無理由。

07 (三)另原告曾就其主張之事實對被告提起強制、恐嚇危安之告
08 訴，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對被告作成
09 不起訴處分等情，已據本院調取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8
10 23號卷宗核閱無誤，並有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823號不
11 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是此部
12 分事實，應堪認定。本院之法律見解雖不受檢察機關之拘
13 束，惟檢察官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是其對
14 案件之認定結果，自有一定之公信力。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5 實，業經檢察官認被告犯嫌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已如前
16 述，此與本院上開之認定大致相符，益徵原告之主張為無可
17 採。綜上，原告主張其自由權遭被告不法侵害，應無理
18 由。

19 四、綜上所述，被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1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5 得上訴